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11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6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10:00起，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现场出席的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珍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李伟东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 5-0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 5-00033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186,315.19 元，以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83,123,152.15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312,315.22 元，母公司截止 2017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66,082,651.64 元。

按照《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200,502,079.05 元（含税）。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建议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因审计工作而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食宿由公司安排。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事宜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已到期，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节余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 1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业务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1 年。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十、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智能包装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4.3 亿元建设智能包装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推动公司军品业务和智能包装业务发展，抢占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制高点，大力开拓西北包装市场，积极分享西北地区中高端包装、军品包装市场需求带来的收益，积极把握西安作为国家一带一路规划重要战略地位的市场机遇。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以子公司西安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对该子公司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关于智能包装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智能包装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十一、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新材料研发、检验检测及行业企业孵化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投资 1.69 亿元，建设新材料研发、检验检测及行业企业孵化产业园项目。并同意公司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吴江经开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成立项目实施主体事宜，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关于新材料研发、检验检测及行业企业孵化产业园项目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实施实施新材料研发、检验检测及行业企业孵化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十二、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 5-00035 号《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